申報人姓名 陳麗美	美 服務機關	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	1.經理
T 私八姓名	大 刀 风 刀方 7次 所		440、749
配偶及	. 未成年子。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	稱謂	姓名
本欄空白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	Ē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開發	金				16,000				10	陳麗美	賣目	出							
國票	金				12,500				10	陳麗美	賣旨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麗美

通知日期:111年05月09日

申報人姓名	陳麗美	服務	機關				職 稱	1.經理
下报八姓石	然庭 天	刀区 刀刃	7戏 朗			•	11代 7円	
配偶	3 及 未	成 年	子女	7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
稱言	謂	Ţ	姓	7	稱	謂		姓 名
本欄空白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加州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	Ē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中石	i化				1,000				10	陳麗美	賣出	H.							
華南	i金				100				10	陳麗美	賣出	H.							
豐藝	į				1,000				10	陳麗美	賣出	H							
至上	-				2,000				10	陳麗美	賣出	H.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麗美

通知日期:111年05月12日

申報人姓名 陳麗美	服務機關 1.中華郵	段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	1.經理
下 和 八 姓 石 除鹿夫	AL 4方 4或 赖		44、79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 名
本欄空白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Æ	100	7亦	<i>γ</i> ι	方公尺)	(持 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年 1上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註
正隆	100	10	陳麗美	賣出	
山隆	100	10	陳麗美	賣出	
增你強	5,000	10	陳麗美	賣出	
全科	1,000	10	陳麗美	賣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麗美

通知日期:111年05月23日

申報人姓名陳	事業 昭	及務機關-	1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	1.經理 職 稱
下 報 八 姓 石 除	成庭天	区 7万 7交 1朔		^{村田} 人 7 円
配偶	及未成	1 年 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謂		姓 名	稱謂	姓名
本欄空白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ζ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國]票:	金				437				10	陳麗美	賣Ы	£							
全	:科					60				10	陳麗美	賣Ы	£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麗美

通知日期:111年05月25日